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4(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国际贸易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阿布杜拉·本迈卢克先生(摩洛哥)根据决议草案 A/C.2/57/L.3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¹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在联合国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统一处理贸易与发展及相关问题的联络中心的作用，

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² 并注意到定于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将审查谈判工作的进展情况，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中关于贸易和相关发展问题的规定，以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⁴ 和 2002 年 8

¹ TD/390, Part II.

² 见 A/C.2/56/7。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 的成果，

重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部门的贸易继续走向自由化的重要性，并须铭记大会第 55/182 号决议第 10 段，

回顾很多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特别是通过自发的贸易自由化来改造自身的经济而正在国内所作的努力如果得到配合，即向其主要优先出口的货物和服务提供经增强和可预测的市场准入以及有效支助其发展供应能力，则会更有成效，并在这方面须铭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 第 28 段，

注意到提出的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工作方案的建议，包括关于国际农业和非农业贸易实现自由化的各项建议，

还注意到多边贸易体制对经济增长，发展与就业的重大贡献，以及必须维持贸易政策改革和自由化的进程，必须拒绝使用保护主义，以期使该体制在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恢复、增长与发展方面均能充分发挥作用，

回顾如要从贸易中充分受益，这在许多情况下是唯一最重要的外部发展筹资来源，就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设立和加强适当的机构和政策；在这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经增强的市场准入、平衡的规则以及目标明确、有可持续供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1.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部长宣言》⁷ 承诺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宣言所通过的工作方案的核心，并继续作出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符的份额；

2.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多哈后工作方案中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发展情况和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审查及该理事会为促进认识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确保有益和有意义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经济及为在多哈进程结束后取得公平、面向发展的成果所需要的各项行动作出贡献；

3.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工作；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第一章，决议 1，附件；和决议 2，附件。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A/C.2/56/7，附件。

4. **关注**所采取的一些单方面行动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损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并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中的谈判及对贸易谈判的发展部分的成就和进一步加强产生重大影响；

5. **确认**为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增加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符的市场准入而采取的措施，并进一步承认所有市场经增强和可预测的准入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重要性；

6. **认为**在当前世界经济状况背景下，应加强多边贸易体制，使多哈谈判取得符合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平衡结果，具体落实世界贸易组织工作方案中有关发展的规定，并确保依照经世界贸易组织大会的行动加以修订的在多哈通过的《部长宣言》能适当有效地解决发展中国家关注的事项，特别是执行问题以及特殊和优惠待遇问题；

7. **重申**必须遵守在多哈通过的《部长宣言》⁸所规定、经世界贸易组织大会修正的谈判截止日期；

8. **确认**多哈后框架内的贸易规则和问题应具有明确的发展内容，关于这方面：

(a) 表示决心采取具体行动，以处理许多发展中国家成员对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若干协定和决定提出的问题和关切，包括在执行各方面义务中遇到的困难和资源限制；

(b) 重申特殊和优惠待遇条款均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组成部分，应审查所有特殊和优惠待遇条款，以加强这些条款并使其更明确、更有效、更易实施，并须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 2001 年 11 月 14 日《有关执行的问题和关切决定》⁹第 12.1(-)段的重要性；

(c) 重申进行中的旨在阐明和改进在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措施领域的纪律进行中的谈判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同时须保持这些协定及其文书和目标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效力；

(d) 认为在农业领域，在不影响谈判结果的情况下，应履行承诺以进行《农业协定》第 20 条¹⁰发起的全面谈判，在多哈通过的《部长宣言》已经提到这点，该谈判旨在大幅度改善市场准入，减少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以便逐步取消之，大幅度减少国内支持贸易扭曲，并同意由国家的特殊和不同的待遇应是谈判所有内

⁸ 见 A/C.2/56/7，附件，第 45 和 46 段。

⁹ WT/MIN (01) /17。

¹⁰ 见《体现出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成果的法律文书，马拉喀什，1994 年 4 月 15》(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容的组成部分，并应体现于优惠和承诺附则及即将谈判的规则和惩戒中，以便得到有效实施，并且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地考虑到其发展需要，包括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应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所提出的谈判提案中已反映出的非贸易关注事项，并重申在依照《部长宣言》的规定进行《农业协定》内所订的谈判时将考虑到非贸易关注事项；

(e) 认为应进行服务业贸易谈判，以期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不应事先排除任何服务业部门或供应方式，并应特别注意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和供应方式，并应确认在谈判方面已作的工作以及会员国就各种部门和若干横向问题与自然人流动问题提出的许多建议；

(f) 重申已承诺决心以支持公共保健的方式解释和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¹¹ 并促进人人获得药物，包括全面及时执行 2001 年 11 月 14 日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保健宣言》。¹²

9. **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在 2001 年 7 月其贸易部长所通过的《桑给巴尔宣言》中表示的关注的严重性，确认要使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制，需要有意义的市场准入、支助其生产和出口基地多样化及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 **强调**必须协助所有申请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须铭记大会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和后来的发展；

11. **重申**在多哈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和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所作的承诺，¹³ 在这方面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努力达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货物给予免税和不限额市场准入这个目标，并且指出，审议关于发展中国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改善市场准入的提议也是有帮助的；

12. **又重申**关于积极促进实现世界贸易组织工作方案的承诺，其目的是为了处理关于贸易的问题和影响到弱势小型经济体充分加入多边贸易制度的关注事项，此项加入的方式应符合其特殊情况并且应可帮助它们根据在多哈通过的《部长宣言》第 35 段致力于可持续发展；

¹¹ 同上。

¹² WT/MIN (01) DEC/2。

¹³ 见 A/CONF. 191/11 和 A/CONF. 191/12。

13. **还重申**对《纺织品和服装协定》的全面、忠实的执行的承诺，并促请在其执行方面应当取得新的进展，因为执行这项协定是全面执行乌拉圭回合所产生的各项协定的一项固有的必要条件；

14. **强调**必须依照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有关任务规定，澄清和改善适用于区域贸易协定的世界贸易组织现行条款所规定的纪律和程序，同时须考虑到这些协定的发展方面，并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依照其任务规定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投入；

15. **又强调**《多哈任务》对关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的谈判的重要性，此类谈判的目的应当是为求减少或酌情废除关税，包括减少或废除关税高峰、高额关税和关税升级以及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的非关税壁垒，并且重申按照《1979年11月28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差别与更优惠待遇、对等性和更充分参加的缔约国的决定》（“授权条款”）¹⁴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均应是普遍的、非对应的、无歧视的；

16.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都必须考虑在它们相互之间减少关税壁垒；

17. **注意到**涉及健康和环境的措施已影响到出口，并且强调采行或执行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方面的任何必要措施都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的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的限制，还确认，为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行为达到世界贸易组织一贯的标准所必需的适当措施，必须支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18. **鼓励**支助采行各项措施以简化影响到贸易的国内规章和手续并提高其透明度，从而有助于出口商的业务，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

19. **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更多地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组织的工作以及必须增加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重新增强合作以及共同努力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表示满意**，并且吁请进一步加强此项合作，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并加强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案，支助这些国家参与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工作方案；

21. 在这方面**邀请**捐助者和其他有捐助能力的国家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型、脆弱的经济体给予有效和由需求驱动的援助，以及继续并增加其对与贸易有关的

¹⁴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基本文书和特选文件》（L4903, 315D 265/203）。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的各信托基金的捐助，以及对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活动的捐助；

22. **邀请**捐助者和其他有捐助能力的国家向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议程全球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且还请世界贸易组织同拥有必要专门知识和交付技术援助方面的相对优势的其他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23. **邀请**双边和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同相关政府及其金融机构合作，以期利用增加的资源来扩展并协调其努力，从而可进一步支助国家致力于得益于贸易机会的工作并且切实纳入多边贸易制度；

24. **重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已决心将适当的贸易政策纳入其各自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25. **呼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⁵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相关国际发展或环境组织的秘书处之间就贸易、环境和发展，例如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进行合作；

26.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工作中期审查的结果，¹⁶ 其目的是审查第十届大会商定的承诺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重申深切感谢泰国政府和人民主办了中期审查；

27. **欢迎**巴西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在 2004 年主办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并注意到已向大会秘书长提出请求，为大会拟定临时议程草案和时间表，供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 2003 年第一季度审议；

28.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在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第 1 章，决议 2，附件。

¹⁶ 见 A/57/15(Part II)。